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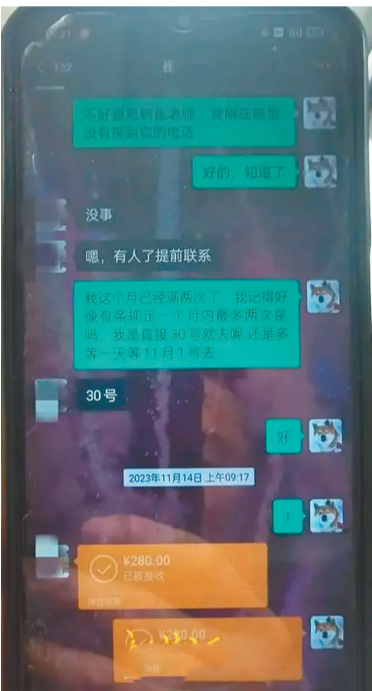
疑8个月内有偿献血浆16次,最短间隔天数12天 19岁少年疑频繁卖血离世

山西通报:涉事企业已停业整顿,正配合调查



直到整理儿子遗物时,赵志杰才发现,儿子的死可能与“卖血”有关。

1月15日,家住山西省忻州市静乐县的19岁少年赵伟在家中突然去世。父亲赵志杰在整理其遗物时发现,赵伟在逝世前8个月的时间内疑似连续被抽采血浆多达16次,最短的间隔天数为12天。遗物中还有一张赵伟去世10天前于当地医院开具的检查单,诊断显示其重度贫血,疑出现造血功能障碍。



赵伟曾在聊天中表示一个月已献满两次血浆,被告知“30日”再献一次。

遗物里的“献血浆信息表”

赵伟生前生活在山西省忻州市静乐县。其父亲赵志杰是干农活出身,此前在县里的“供销合作社”上班,一家人的生活并不富裕。今年春节前夕,赵伟提出想去打工,快过节了,赵志杰心疼儿子,让他不要为生计考虑,多“散散心”。

不过,赵伟还是去打工了。“大概在网吧干了不到一个月,1月初回家后说有点不舒服。”赵志杰回忆,儿子说有点感冒,他便去药店买了感冒药,一连几天,赵伟吃饭、睡觉都很正常。不过在1月15日,他浑身无力,没有下床。

那是赵志杰不愿去回想的画面,却又是儿子生前最后的画面。他说,儿子中午卧床吃饭时,甚至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了。直到儿子丢下饭碗,昏了过去,家人才赶紧拨打了120。然而,医生赶来时,赵伟已没有了生命体征。

家人当晚就安葬了赵伟。次日在整理儿子遗物时,赵志杰在床垫下发现了厚厚一沓票据,上面记录了2023年赵伟被抽采血浆的情况。“从2023年5月~12月,共8个月的时间里,他被抽血浆的次数至少有16次。”

另有一张当地医院的入院证显示,赵伟曾于1月5日到静乐县人民医院就医,诊断显示:患者全血细胞减少,重度贫血,出现心悸现象,怀疑再障(再生障碍性贫血)。赵志杰说,儿子去世后,其好友上门看望。通过多方了解,他们才知道儿子去世前经常“献血”。不过,献的并非是全血,而是血浆。

据了解,“血浆站”不同于“献血站”,单采血浆站是由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的。所谓“单采血浆”,是把采到的人血经离心机分离,取走血浆后再把红细胞回输给献血者。赵志杰说,赵伟生前被数次送往名为“忻州血浆站”的地方,以单次260元~300元左右的报酬抽采血浆。有关单据显示,两次抽采血浆的最短记录仅有12天,赵伟曾一个月内被3次采集血浆。

血浆站里的“买卖”?

儿子的去世击碎了赵志杰的生活。留下的票据,除了让身为父亲的赵志杰感到悲伤和痛苦,更夹杂着愤怒和不甘。赵志杰说,儿子去世后,他和妻子打开儿子手机中的聊天记录发现:儿子自2023年5月通过一名吕姓男子接触到血浆站,平均每个月抽2次血浆,每次都可获得金额不等的费用,对方还提供“车接车送”的服务。

“这个血浆站属于‘拉人头’宣传,拉一个给100元。”赵志杰说,“他们通过这种方式诱骗这些刚入社会的孩子频繁‘卖血’,导致我儿子长时间高频率抽血,造成血液再生功能疾病,最后导致死亡,必须为此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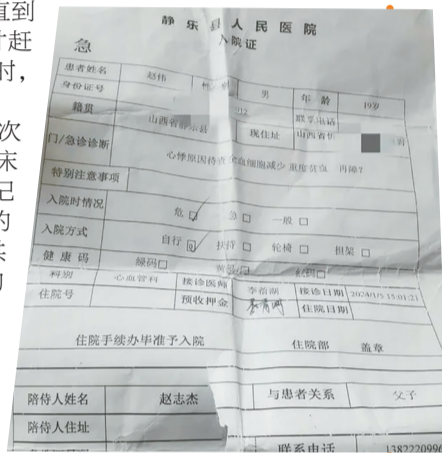
眼下,赵志杰已无心工作,妻子更是受到了极大刺激。“她一会儿哭,一会儿不哭,一会知道(儿子去世的事),一会又不知道了……”赵志杰的话里夹杂着方言,突然啜泣起来。事发后,赵志杰报了警,同时找到了当地卫健部门,要求调查处理,但截至目前仍未得到妥善处理。

而在赵志杰看来,他已经不知道自己应该做什么了。“孩子已经走了,什么都换不回孩子的命……”赵志杰又哽咽起来,“我当爸爸的,只想给孩子讨个说法,我要这个说法,因为我咽不下去这口气……”

2021年9月2日,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发布了《献血浆者须知(2021年版)》。其中提到,献血浆者只接受单采血浆机采集血浆,拒绝手工操作采集血浆。两次献血浆间隔不得少于14天,一年内累计献血浆次数不得超过24次。每次献血浆量不得超过600克(含抗凝剂)。此外,上述须知对献血浆者体格检查和血液检测项目亦有明确要求。

此外,关于“有偿献血浆”,各地均有相关报道。据悉,献血浆实际上是供浆,血浆占人体血液的55%左右,血浆中90%~92%成分是水,其余是蛋白质、无机盐、脂类等,从血液中分离出淡黄色液体,用于临床急救药品和疫苗等血液制品生产。据报道,单采血浆站一般是由企业设置,它实行机械采集单采血浆,不能用于临床,其唯一的供应对象是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用于制造血液制品。目前我国还没有相关规定要求采集血浆必须是无偿的。国际上单采血浆有有偿的,也有无偿的。

不过,赵伟的身体状况是否符合采集血浆的要求?如果高频、多次采集血浆为真,那么赵伟其间是否出现过不良反应?血浆站的相关操作是否合规?血浆站“拉人头”式的宣传方式又是否妥当?种种问题,目前仍未有定论。



静乐县人民医院入院证

血浆站回应

符合抽采标准 可走法律程序

赵志杰口中的“忻州血浆站”,全称系忻州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公开资料显示,该公司于2007年1月12日成立,地址位于忻州忻府区,经营范围为:在单采许可证核定区域范围内单采血浆(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及乙肝特异性免疫血浆制备与采集),控股股东为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80%。

3月18日,根据官方登记电话,记者致电忻州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在描述了赵志杰反映的问题后,接听电话的工作人员表示,该事一直都在处理中。“当事人到我们单位来过,相关部门也介入了,我们也是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该工作人员还表示,赵志杰反映的问题只是一个“片段”,公司关于血浆的抽采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进行,“如果觉得我们哪个地方不合适,可以走法律程序。”

关于赵志杰称“拉人头”宣传一事,该工作人员并未予以正面回应,其称按照血浆站的规定,他们确实有专门部门负责下乡宣传,“因为我们不宣传大家可能不知道我们是什么企业。”

关于赵伟的身体素质是否能满足抽采血浆的要求,抽采血浆前又是否会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进行检查等,该工作人员回复称:“可以的。有检查,相关部门也可以到我们这里看,都有资料。”

3月20日,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坛生物”)公告称,公司关注到所属忻州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下称“忻州浆站”)相关媒体报道。报道中提及的最短献浆间隔天数为12天为不实信息,忻州浆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献血浆者两次献血浆间隔不少于14天。同时,经查询该名献血浆者年龄等基本信息及其实施献浆时相关体检资料,条件符合采浆要求。

当地通报

企业已停业整顿,正在调查中

3月18日,记者致电忻州市卫健委,工作人员表示,当事人已投诉至忻州市忻府区卫健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忻府区卫健委处理此事,建议记者联系对方了解情况。

随后,记者致电忻府区卫健委,接听电话的工作人员提供了一名负责人的电话。记者多次拨打后接通了电话,该负责人表示,“正在调查中,过上几天再说吧。”

3月19日晚,“首善忻府”微信公众号针对该事件发布情况通报。通报称,19日下午,涉事企业已停业整顿,正配合调查。忻府区工作专班已进驻涉事企业,正在对该企业采集血浆的组织动员、健康征询、体格检查、血红蛋白检查等工作环节以及死者赵某献血浆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视调查核实结果依法作出相应处理。“目前,调查工作已全面展开,有关情况我们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新闻多一点

献血浆后要注意这些

1. 休息:献血浆后应休息15~20分钟,以恢复体力和精神状态。
2. 补充水分:献血浆后应适当补充水分,以防脱水。
3. 避免剧烈运动:献血浆后一天内避免剧烈运动和重体力劳动,以防出现头晕、乏力等不适症状。
4. 保护针眼:献血浆后应保护好针眼,以防感染。在针眼完全愈合前,不要沾水和清洗针眼部位。
5. 观察症状:献血浆后应注意观察是否出现头晕、乏力、恶心、呕吐等不适症状,如有不适,应及时就医。
6. 饮食调理:献血浆后应注意饮食调理,适当增加富含蛋白质、铁、维生素的食物,如瘦肉、鱼、鸡蛋、蔬菜和水果等。

综合新黄河客户端、澎湃新闻等

忻州天坛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图源: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